

##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7 年 1 月 31 日			
填表人姓名： 孫沁芬                      職稱： 股長			
電話： 06-2991111#1346                      e-mail： cfsun@mail.tainan.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b>填表說明</b>			
<p>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2、 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p> <p>3、 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	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本法案係為規範共享自行車業者在臺南市之營運事項，以維本市市容與停車秩序，所涉領域為交通領域，條文內容並無提及性別相關問題）	V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近年來「共享單車(無固定站點之自行車租賃服務)」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造成民眾對於運具使用行為之改變，無可避免已影響本市既有之停車供需及交通秩序。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對於新形態的自行車租賃行為，目前相關業者無須經由申請，即可於開放空間放置自行車供民眾使用，此舉已排擠一般機慢車輛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p>的停放空間，並對本市交通秩序造成影響。</p> <p>2. 現行法規尚無針對新形態的自行車租賃行為有相關規範，為有效規範共享自行車在本市之營運事項，維持本市市容與停車秩序，爰擬訂定本自治條例。</p>	
	<b>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b>	本自治條例係規範及管理於本市提供共享自行車租賃使用服務之業者，以維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利益，並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議題，無涉及性別統計。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b>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b>	本自治條例係規範及管理於本市提供共享自行車租賃使用服務之業者，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議題，亦無涉及性別統計，故應無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b>4-2 訂修需求</b>	<b>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b>	訂定本自治條例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b>4-2-2 訂修必要性</b>	為明確規範共享自行車在本市之營運事項，並對業者應盡之義務、違反義務後之罰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故訂定本自治條例。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b>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b>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有關自行車公共停車空間設置、管理維護與移置事項涉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警察局、臺南市停車管理處及臺南市 37 區區公所等相關機關。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b>伍、政策目標</b>		本自治條例明訂共享自行車業者須遵守之項目，業者透過申請許可，繳納使用費與保證金，使用本市路邊或公有停車場停放共享自行車，期透過規範及管理共享自行車業者，以維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利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b>陸、徵詢及協商程序</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b>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b>	提供共享自行車租賃使用服務之業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

	者	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p>1.106年10月17日下午3時30分邀集共享單車業者「台灣奧致網路科技有限公司(O-BIKE)」、「台灣微拜斯科技有限公司(V-BIKE)」及「小強單車(S-BIKE)」，假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西側會議室召開說明會。另本局就業者意見所作回應，於106年10月24日公開刊登本局網站最新消息。(意見及回應說明如附表)</p> <p>2.106年10月16日~22日於本府網站市政公報辦理草案預告作業，未有反映意見。</p>	<p>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p> <p>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p> <p>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p>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p>1.106年8月23日邀集本府法制處、財政稅務局、經濟發展局及本市停車管理處召開第1次協商會議。</p> <p>2.以本府106年10月6日府交綜字第1061030972A號書函請本府財政稅務局、經濟發展局及本市停車管理處研提修正意見。</p> <p>3.以本府交通局106年10月17日南市交綜字第1061091919號書函請本府法制處研提修正意見。</p> <p>4.以本府交通局106年10月20日南市交綜字第1061114905號書函請本府社會局研提修正意見。</p> <p>3.以本府交通局106年12月8日南市交綜字第1061306135號書函請本府警察局、財政稅務局研提修正意見。</p>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成本	<p>1.將增加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審查共享自行車租賃使用服務之業者申請營運許可之行政成本。</p> <p>2.共享自行車租賃使用服務之業者，將增加繳納保證金及</p>	<p>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p> <p>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p>

		管理費。(成本分析如附件)	
7-2 效益		有效管理本市市容與停車秩序，維持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利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為共享自行車業者，並無規範共享自行車業者之需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享自行車業者得依本自治條例提出申請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共享自行車業者並無區別對象或限制特定使用者性別，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而有差異		故無任何差異。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共享自行車為提供不特定民眾使用之運具，並無特定規範對象或使用者，故無任何差異。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b>8-2 性別目標</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b>8-3 性別效益</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政、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 ）。	
<b>(一) 基本資料</b>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2 月 3 日至 107 年 2 月 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呂明蓁、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專長：性別教育、性別領導與政策評估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b>(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b>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台灣其他縣市自行車之提供有無統計資料顯示性別、身高及年齡之使用率？考量使用人之性別等個人資料提供不同類型（高度）之自行車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建議交通局在擬定合約時即將性別使用頻率等統計相關因素列入考量。或許廠商在提供自行車時即已考量國人平均身高之特性，以及性別使用之頻率等因素，但未列明。亦建議公共自行車之設置亦能考量親子使用比率，依比率設置不同高度/種類之自行車。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呂明蓁</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

「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p>本府法制處:第三項</p> <p>1.本項規定業者於增加(1)投放共享自行車車輛、(2)投放行政區,有關營運計畫變更時須提出申請,然如有其他營運計畫書項目變更時,是否亦須提出申請?</p> <p>2.業者是否僅須「增加」(1)、(2)時,須提出申請?「減少」時,是否仍須提出申請?</p> <p>3.綜上,為免文字爭議,建請修正為「業者於營運期間需變更投放共享自行車車輛、投放行政區或其他項目之營運管理計畫書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後,始得依變更後之營運管理計畫書營運。」</p>
4.對於共享自行車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2)	業者：

指定...  
 共同...  
 自...  
 氣...  
 互...  
 依...  
 之...  
 互...  
 重...  
 用...  
 戶...  
 持...  
 派...  
 此...  
 發...  
 運...  
 依...  
 轉...  
 依...  
 自...  
 人...  
 他...  
 無...  
 自...  
 2.共...  
 依...  
 言...  
 其...  
 客...  
 人...  
 之...  
 依...  
 持...  
 依...  
 臺...  
 定...  
 3.依...  
 及...  
 1.共...

<p>用停車格位之土地使用許可證明，及意外險相關規範提出意見。</p>	<p>無</p>	<p>)</p>	<p>1.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指須於通知期限內提報共享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之土地使用許可證明，如何取得及通知期限標準為何。 2.第七條第二款公共自行車意外險相關規範，顯有訛誤。 本府法制處：序言：「『使』得開始營運」，應為「始」字之誤繕。</p>	<p>1. 號 公 商 作 互 心 二 三 之 互 並 一 與 2. 經 投 定 理 為 內 3. 另</p>
<p>5.對於保證金繳納、及條文內容提出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8</p>	<p>業者：自治條例草案第八條指稱之保證金繳納理由為何，其計算說明意義不明。在有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及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的前提下，應予檢討。 本府法制處：「二千元整」，請刪除「整」字。</p>	<p>1. 自 作 之 無 日 之 2. 經 互 元 3. 另 明</p>
<p>6.對於管理費繳納目的、系統建置及維護費之依據提出疑問，與條文內容提出修正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9</p>	<p>業者：第九條指稱之管理費繳納目的為何，以 2,000 輛自行車為基數為何，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費之依據為何。 本府法制處： 1.有關管理費之繳納，第 1 年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須於營運前繳納，至於第 2 年、第 3 年之繳納期限，並未明文，究應於何時繳納？抑或業務機關會另行通知業者繳納？因涉及第二十三條處罰，應明確規範。 2.承上，建議增訂第二項「第二年之管理費，應於○前繳納」或「第二年之管理費，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p>	<p>1. 共 成 均 一 總 何 何 之 應 力</p>

			3. 「一千五百元整」，請刪除「整」字。	行 車 算 後 美  行  1. 整 2.另 檢 及
7.行政區之自行車投放數量應敘明數量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業者：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應敘明各行政區之投放上限，以供業者評估是否應該投入車輛於臺南市營運。	有 關 本 市 況、 告、 上 附 文 綜
8.單一業者於同一行政區投放之共享自行車車輛數不得超過第7條公告上限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業者：自治條例草案第十一條應擴及貴局補貼之 T-Bike，及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排除之「實體商店，供不特定多數人租賃使用之行為」。	有 權 業 款 定 共 享 自 行 車 條 定 限 場 享 自 進 入 維 持
9.業者應設置共享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並免費開放其他自行車停放，惟依第二十二條「於營運許可期間自備共享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不足」得按次處罰業者提出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業者：依自治條例草案第十三條業者應設置共享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並免費開放其他自行車停放，惟依第二十二條「於營運許可期間自備共享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不足」得按次處罰，業者如何提供足夠的停車格位免費供其他自行車停放。又，既是設置共享自行車「專用」格位，則不應供其他自行車使用。 本府法制處： 1.有關業者自行設置停車格，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僅須於開始營運前，提供自行車格之土地使用許可證明，而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係營運許可期間，須設置完成停車格並提供其他自行車停放，若未依規定設置則有第二十二條處罰。惟業者究應於何時完成停車格之設置，始不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條因涉及處罰，應明確規範。 2.承上，建議增訂第二項「前項應自備共享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之設置，應於開始營運○後完成」或「前項應自備共享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之設置，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	1.自 共 業 定 量 2.總  費 專 車 格 3.另 酌

			成」。 3.原第二項文字配合增訂第二項作修正為「第一項應自備...」。	
10.使用公共自行車停車空間管理辦法，建議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另共享自行車業者不應免費使用公有資源。	□有 □無	§14II	本府法制處：第二項有關管理「辦法」之位階若為自治規則，其訂定應由「本府」或「一級機關」訂之，而本自治條例於第二條業已規範主管機關為交通局，爰本項建議修正為「前項使用公共自行車停車空間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法制體例。 本府財政稅務局：共享自行車業者不應免費使用公有資源，相關應計收之費用應設算在管理費內(如使用公共自行車停車空間)	1.第 頁 公 共  2.另
11.對於民眾租用共享單車違停行為，由業者負擔處分提出疑義。	有 □無	§15I (2) 、 (3) 、II	業者： 1.將共享自行車集中於特定服務區始能停放，降低共享運具之便利性，業者如何達成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另，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對象均為駕駛人，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逾越法律位階。 2.自行車第十五條第二項「提供衛星定位資訊」顯為不當。 本府法制處： 1.第一項第三款： (1)依 106 年 9 月 22 日召開「本市共享自行車移置處理原則」會議紀錄結論 2、3 略以：「2.如發現車輛違規停放情形，請交通局及警察局通報業者客服專線限期 4 小時內移置改善。...3.逾限未改善者，依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由警察局比照本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轄管分區指揮拖吊場執行移置保管作業。」 (2)承上，此通報機制是否即為本款業者應「移置」之義務？若然，則有下列 2 疑義： A.前揭會議紀錄之移置義務，係相關機關於通報後 4 小時內移置，然本款並未有「通報」、「時限」之相關規定。 B.違反「移置」之規定，依本草案第 2 項規定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抑或其他法令(即前揭會議紀錄之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2.綜上，如擬將前揭會議紀錄作法納入本自治條例，建議如下： (1)修正第三款文字為「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通報四小時內，移置未依前款規定停放之共享自行車。」 (2)第二項建議將違反第三款情形另項規定，並修正為「業者未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未於時限內移置共享自行車者，依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處理。」 2、第二項：	1.巨 套 而 放 戶 自 第 法 是  2.有 守 有 木 共 原 直 定 美 義 作 管  3.第 互 技 府 作  4.依 至 赴 通 令 令

			<p>(1)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p> <p>(2)承上，有關受處罰人認為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爰本項巡規範由業者負擔處罰，與上揭規定容有扞格之處，建議刪除並回歸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規定辦理。</p>	
12.對於業者未自行回收所有投放之共享自行車之處理方式，及條文內容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II I、 IV	<p>本府法制處：</p> <p>1.第三項：「逾期」請修正為「屆期」。</p> <p>2.第四項：</p> <p>(1)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有關「沒入」規定並非自治條例得制定之處罰。</p> <p>(2)又依來文卷附資料「第八條保證金及第九條管理費金額標準說明」壹、二(三)車輛移置費、(五)車輛拍賣前之保管費，其計算方式皆依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表計算。</p> <p>(3)綜上，有關移置後之處理建議依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即可，爰建請本項文字修正為「業者未自行回收所有投放之共享自行車，主管機關得移置適當處所，經通知領取逾期仍未領取者，依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4)原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係與原第四項沒入、變賣、銷毀之相關規定，爰建請配合第四項已修正為依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而刪除之。</p> <p>(5)另第二項、第三項「發還」一詞，與修正後第五項「退還」，建請統一用詞為「退還」。</p>	依 明、
13.條文內容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4)	<p>本府法制處：經審視第四款內容應為撤銷事由，爰序言建請修正為「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或撤銷其營運許可」。</p>	依
14.條文內容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	<p>本府法制處：建請配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為「業者應於營運許可廢止、撤銷日起十五日內回收所有投放之共享自行車，於營運許可廢止、撤銷日起三個月內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第一項)保證金或管理費之退還、共享自行車移置作業，依其內容分別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第二項)」</p>	依 文
15.對於要求業者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9	<p>業者：要求提供相關財務、營運資料顯為不當。</p>	經

相關財務、營運資料顯為不當	無			要 業 之 正 月 海 11 一 月 送 本 運
16.條文內容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0(1)、(5)	本府法制處： 1.第一款建請修正文字為「違反第四條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營運。」 2.第五款：有關第十七條之規定為許可之廢止或撤銷事由，並非業者之行為義務，於許可被廢止或撤銷後，業者之行為義務應為第十八條規定，爰本款應修正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依限回收投放之共享自行車或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 3.有關「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建請修正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依 文
17.處罰依據及條文內容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1	本府法制處： 1.有關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1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罰鍰金額高於本自治條例之罰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仍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爰此部分建議回歸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即可。本條建請修正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租賃使用服務契約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 2.有關「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建請修正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
18.條文內容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2	本府法制處：有關「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建請修正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配 本
19.條文內容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3	本府法制處：第一項 1.「第九條第一項」建請配合本處意見四，修正為「第九條第二項」(第二項亦同)。 2.「第十一條」建請刪除，理由：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為主管機關審核營運管理計畫書時，考量業者可投放數量之標準，亦即業者係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的可投放數量為投放	依 文

			行為，至於單一業者可投放數量上限之標準，即為第十條公告之二分之一，主管機關亦不可超過此標準為許可。因此，業者若依許可範圍投放，即不會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若投放車輛超過數量者，即為違反許可範圍營運，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處罰。爰本條建請刪除「第十一條」。	
20.對於現有業者於自治條例公布後三個月內完成評估與申請，顯有窒礙難行之處。	□有 無	§24	業者：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十四條規定要求現有業者於自治條例公布後三個月內取得營運許可，然而目前關於申請方式、應備文件、投車規定、服務區畫定、「行政契約」內容等均付之闕如，也未與業者討論評估，期待現有業者於自治條例公布後三個月內完成評估與申請，顯有窒礙難行之處。	自治 者於 可 者應 性衝 予以 業者 得先 新規 示公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